

UT OG
STJÆLE
HESTER
外出偷马

佩尔·帕特森 / 著
Per Petterson
余国芳 / 译



NLIC 2970718167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外出偷马 / (挪) 帕特森 著; 余国芳译. —长沙: 湖南文艺出版社, 2011. 5

ISBN 978 - 7 - 5404 - 4869 - 1

I. ①外… II. ①帕… ②余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挪威 - 现代 IV. ①I533. 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48672 号

UT OG STJÆLE HESTER (OUT STEALING HORSES)

©2003, Forlaget OktoberA/S

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Forlaget Oktober,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.

This transl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NORLA
(本译文获 NORLA 出版补助)

外出偷马

著 者: 佩尔·帕特森

译 者: 余国芳

出 版 人: 刘清华

责任编辑: 徐小芳

责任校对: 向朝晖

内文版式: 刘晓霞

封面设计: 可塑空间.COM

出版发行: 湖南文艺出版社

(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: 410014)

网 址: www.hnwy.net

印 刷: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80 × 1230 1/32

字 数: 140 千字

印 张: 8.25

版 次: 2011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 - 7 - 5404 - 4869 - 1

定 价: 28.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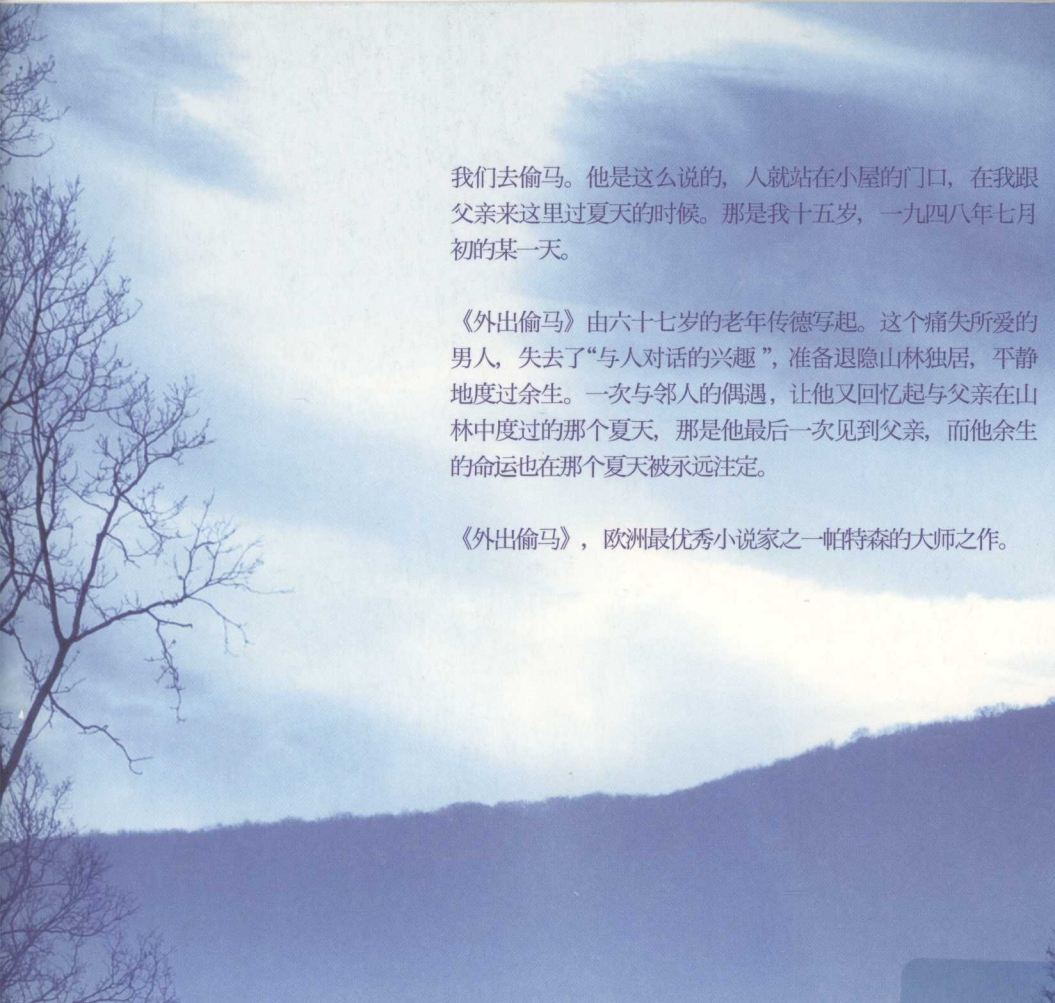
(若有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)

UT OG STJÆLE HESTER 外出偷马

佩尔·帕特森 / 著
Per Petterson
余国芳 / 译



NLIC 2970718167



我们去偷马。他是这么说的，人就站在小屋的门口，在我跟父亲来这里过夏天的时候。那是我十五岁，一九四八年七月初的某一天。

《外出偷马》由六十七岁的老年传德写起。这个痛失所爱的男人，失去了“与人对话的兴趣”，准备退隐山林独居，平静地度过余生。一次与邻人的偶遇，让他又回忆起与父亲在山林中度过的那个夏天，那是他最后一次见到父亲，而他余生的命运也在那个夏天被永远注定。

《外出偷马》，欧洲最优秀小说家之一帕特森的大师之作。

This transl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NORLA (本译文获NORLA出版补助)

上架建议：外国小说/畅销小说

ISBN 978-7-5404-4869-1



9 787540 448691 >

CIS

定价：28.00元

Ut og stjæle hester

UT OG
STJÆLE
HESTER
外出偷马



NLIC 2970718167

余国芳 / 译

CIS
HUMAN LITERATURE & ART PUBLISHING HOUSE

湖南文艺出版社
HUMAN LITERATURE & ART PUBLISHING HOUSE

Open经典

发现的惊喜·阅读的欢愉

I

十一月初。上午九点。山雀冲撞着窗子。在撞击之后它们有时连飞都飞不稳了，有时候还会掉下来，躺在初雪的地面上挣扎一会才能再起飞。我不知道它们看中了我的什么。我望着窗外的森林。起风了，水面上有风的形状。

我住的这间小屋，位在挪威极东部的地方，有条河流进那湖里。其实那不能算是条河，夏天时水好浅，春秋两季倒是活力无限，水里还真有鲑鱼呢，我就亲手抓到过几尾。河口离我这儿不到一百公尺。桦树叶子落下的时候，我从厨房窗户就能望见。此处的十一月就是这个样子。河边有一栋屋子，它的灯一亮，我只要站在门口台阶上就可以看到。那里住着一个男人。他比我老，我想；也可能看起来比我老，我不知道。或许因为我不清楚自己看起来到底什么样子，或许生活在他要比在我身上来得辛苦。这我不清楚，也不排除这么想。他有一只狗，是苏格兰边界牧羊犬。

我院子里竖着一根上面有鸟食台的杆子。清晨天光渐亮的时候，我会坐在厨房餐桌旁喝着咖啡看着鸟儿们噗噗地飞过来。到目前为止我看过八种不同的鸟，这比我住过的任何地方看到的都要多，不过会飞进窗子里的只有山雀。我住过很多地方，现在人在这里。天光透亮的时候，我已经醒着好几个小时了，我添了些火，四处走走，读读昨天的报纸，洗洗昨天的碗盘，数量并不多。我同时听英国国家广播电台，收音机我差不多全天候地开着。我都听新闻，这个习惯已经戒不掉了，只是我怎么样也想不起来这习惯是怎么来的。他们说我这个年纪，六十七岁并不算老，而且别把它当回事，真教我心神俱爽。但是当我听新闻的时候，我却发觉这个世界已不再是我原来的生活形态，也不再是我曾经熟识的样子了；这或许是新闻出了问题，也或许是播报的问题，或内容的问题。英国国家广播电台每天清晨播送的世界新闻网，听起来都是跟国外有关，没有一件事是关于挪威的。而像板球比赛——这是我过去从来没看过的一种球赛，应该说以后也绝对看不到了——一些国家的排名，像牙买加、巴基斯坦、印度和斯里兰卡等等，我都可以从体育报导中得到更新信息。但我比较注意的是“母国”英格兰，它们好像经常吃败仗，这真是有点那个。

我也有一只狗，她的名字叫莱拉，很难说她是什么品种，不过这没那么重要。我们已经出去过了，我带着手电筒，循着我们惯常走的小路，沿着湖，湖岸还结着几公分的冰，岸边的灯心草带着秋天的黄，雪从暗沉的天空静静地、重重地下着，引得莱拉东闻西嗅的快乐得不得了。现在她紧挨着炉子躺着，睡着了。雪也已经停了。随着白昼的到来，全部的雪都会融化，这我从温度计上看得出来，它那红色的水银柱正跟着太阳一起往上升。

我这一生始终向往独处在像这样的—一个地方，即使样样都顺心如意，我还是时常这么想。不是我夸张，事实真的是这样：我一直很幸运。可是就算在这种时候，比方说跟人拥抱，或有人在我耳边软语温存的时刻，我也会突然想要去到那一个只有静默的地方。年岁远走，我也许可以不想它，但并不表示我就此不向往那一个地方。如今我在这里，它几乎就是我朝思暮想的好地方。

再过不到两个月的时间，千禧年就要结束了，我所属的这个教区将会处处有庆典和烟火。我不会去凑热闹，我要和莱拉待在家里，或许会走下湖去试试那冰层是否承得住我的重量。我猜想会有零下五度和月光，然后我要生个火，在那台老旧的唱机上放张唱片，让比莉·哈乐黛的声音近乎耳语，

一如五〇年代在奥斯陆国家剧院聆听她的那次，气若游丝却磁性十足。接着我会站在酒柜旁对着酒瓶豪饮，等到唱片放完的时候，我就上床睡他个天昏地暗，醒来已是全新的一个千禧年，根本不当他一回事。我要的就是这样。

同时，我要花上几天的时间把这里彻底整顿一下。需要整顿的地方很多，我一直不大肯花钱，而对于院子的修缮我其实早有准备，只是不觉得有必要赶着做。我现在虽然知道自己为什么老是拖着，但也无所谓了，开心就好。主要是，大部分的工作我想自己动手，即便我请得起木匠，钱也不是问题，但是请人来做就会进展太快。我要利用所有可用的时间，我告诉自己，时间现在对我来说很重要。这不是走快走慢的问题，而仅仅是“时间”本身的问题，我就生活在其中，可以由我用各种身体力行的事物和活动加以支配，因此它在我面前清清楚楚，无所遁形，就算我不看它也不会无端地消失。

昨晚出了一件事。

当时我在厨房旁边的小房间睡觉。我在那里的窗下摆了张临时床铺，进入午夜时，外面漆黑一片，我睡得很沉。最后一次跑去屋子后面尿尿的时候，我感受到屋外的那份冷。

这是我给自己的权利，况且这里只有一间户外厕所，面向西的森林严密得很，也不怕有人看见。

惊醒我的是好大一声刺耳的声响，在极短的间隔里重复了好几响，一下子非常安静，一下子又开始了。我坐起来，把窗子开出一条缝往外探。透过黑暗我看见在河边不远有一点手电筒的黄光，那个握着手电筒的人八成就是弄出这些响声的人，只是我不明白那到底是什么声音，他又为什么要弄出那些声音。就算那声音是他发出的吧。我看见那道光漫无目的地左右晃动着，仿佛有些无奈，后来，我看见了我那位邻居风霜的老脸，他嘴里有样像是雪茄的东西。这时响声又来了，我这才发现那是狗哨子，虽然之前我从来没看过这玩意。他开始叫唤那只狗。扑克，他喊。扑克，是狗的名字。过来，孩子，他喊。我再躺回床上，闭上眼睛，不过我知道睡不着了。

我只想睡一个好觉。我对自己睡了几个小时这件事愈来愈在意，虽然时数不多，我的要求却大不同于以往。一个晚上没睡好会带来连续好多天的不开心，把自己搞得心神不宁，做什么都不对劲。我没那个闲工夫理会，我需要专心睡觉。但不知为什么，我又坐了起来，两条腿摸黑踏在地板上，找到搭在椅背上的衣服。我抽了口气，没想到衣服会这

么冷。我穿过厨房进到客厅，套上厚呢短大衣，从架子上拿了手电筒走上外面的台阶。外面真是黑得可以。我又开了门，伸手进屋去把外面的灯开亮。好多了。上了红漆的外墙投射出一圈温暖的光，照亮了院子。

运气不错，我跟自己说，还可以在深夜里走出来看一个在找狗的邻居，而我顶多难过个两三天，一切就又如常了。我打开手电筒，从院子走上大路，走向他站着的小斜坡，他仍旧摇晃着他的手电筒，让光线兜着圈子慢慢地扫向森林的边缘，越过马路，沿着河堤再回到原点。扑克，他唤着，扑克，接着再吹响哨子，在这样安静的夜里，那哨音有一种令人很不愉快的高频率。他的脸，他的身体，全都隐没在暗处。我不认识他，只跟他说过几次话而已，大都在清晨遛狗的路上，我带着莱拉经过他的屋子。我忽然很想回家去，很想放下这一切不管了，我能做些什么呢——不过现在他必定已经看见了我手电筒的光，来不及了，毕竟我觉得这人不可能在这么晚的时候没事独自一个人待在这里。他不应该这样一个人待着。这样不对。

“哈啰。”我静静地招呼，配合这份安静。他转身，在那一刻我什么也看不见，他手电筒的光线笔直地打在我脸上，他发觉了，把手电筒朝下。我原地不动地站了几秒钟，等视

觉恢复正常，再走向他的位置，我们一起站在那里，各自把手电筒的亮光从屁股的高度打向四周围的景观，每一样东西看起来都不像白天看到的样子。我早已经习惯了黑暗，我不记得曾经怕过黑，可是一定有过，现在它感觉起来很自然很安全很透明——不管事实上里面隐藏了多少东西，就算有过也不具任何意义。没有东西斗得过身体本身的光亮和自由；高度不是约束，距离不是限制，这些都不是黑暗的属性。黑暗本身只是一个任人遨游的无边空间。

“他又跑掉了，”我的邻居说，“扑克，我的狗，经常这样。他都会自己回来。可是他这样跑掉真的叫人睡不着。现在林子里都是狐狸。况且，我还不好关门。”

他似乎有些尴尬。我大概也会如此，如果是我的狗。如果莱拉跑了我也不知道会怎么办，不知道我是不是也会出来寻找她。

“你知道他们说边界牧羊犬是世界上最聪明的狗吗？”他说。

“听过。”我说。

“他比我聪明多了，扑克，他知道的。”我的邻居摇摇头，“几乎都要听他的了，恐怕。”

“哦，这不大好。”我说。